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召集，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巍女士提交的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李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提名吴洪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后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及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电力”）70%股权，并在完成股权收购后，为唯美电力提供18,000万元人民币股东贷款，以及为唯美电力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议案》。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150万元人民币（评估价为3127.12万元）为挂牌底价采取公

开挂牌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洪涛，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新希望集团党委委员、华南区域总裁。199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广发银行总行规划与管理部综合信息处主管经理、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江西银行（2015 年 12 月之前为南昌银行）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东华兴银行行长。